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无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4092 | 惠和股份 | 2021年5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远大联盟 律师事务所洪幼晖、王松三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作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现将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，对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，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 2020 年度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、资本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现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：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

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2. 法人股东：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3. 股东可用现场、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（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联系人：张小珍 电话：0592-5908278 传真：0592-55241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